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

怎样看待法律与自由的相互关系

李步云

现在社会上有少数主张“绝对自由”的人，想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那里寻找理论根据。比如，有人引证伏尔泰的“我坚持反对你的观点，但我却誓死捍卫你说这句话的权利”，用以论证绝对自由的观点。其实，这是不正确的。因为，这句话并不能说明自由可以不受法律的任何约束。大家知道，“自由只服从法律”这句名言，正是伏尔泰说的。因此，资产阶级启蒙学者究竟怎样看待法律与自由的相互关系，而我们又应该如何评价他们在这方面的观点，实有加以研究的必要。

众所周知，自由、民主、平等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锐利思想武器。资产阶级启蒙学者提出：人是生而自由的；自由是人类天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不能出卖的“无价之宝”。^①封建专制主义之所以需要摧毁，重要理由之一，就是因为它剥夺了人民的自由、民主、平等的权利。

但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认为，在任何情况下，人的自由并不是绝对的，并不是可以随心所欲地想要怎样就怎样，而是必须受法律的约束。洛克说：“自由并非象罗伯特·菲尔麦爵士所告诉我们的那样：各人乐意怎样做就怎样做，高兴怎样生活就怎样生活，而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那种自由。”^②孟德斯鸠说：“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③

为什么自由必须受法律的一定约束与限制呢？启蒙思想家讲了许多道理。主要有以下四点。

启蒙思想家认为自由要受法律约束的第一条理由是：这是由国家的本性所决定的，因为如果人们可以不按法律的规定办事，社会就要出现无政府状态，国家就不能作为一个整体而行动，甚至国家就有可能解体。卢梭说：“政治体的本质在于服从与自由二者的一致”。^④这里所说的政治体，是指国家或政府而言。卢梭的意思是说，国家或政府要行使自己的职能，就必须要求人们有一定的服从；如果人们可以不按照国家所制定的法律统一行动，时时处处都自行其事，那么“国家就不能作为一个整体而行动，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国家了。关于这一点，洛克也指出：“当每个人和其他人同意建立一个由一个政府统辖的国家的时候，他使自己对这个社会的每一个成员负有服从大多数的决定和取决于大多数的义务；否则他和其他人为结合成一个社会而订立的那个原始契约便毫无意义，而如果他仍然像以前在自然状态中

① 《论法的精神》上册，第243页。

② 《政府论》下篇，第16页。

③ 《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54页。

④ 《社会契约论》第106页。

那样地自由和除了受以前在自然状态中的限制以外不受其他约束，这契约就不成其为契约了。……如果他除了自己认为适当的和实际上曾表示同意的法令之外，不受这个社会的任何法令的约束，那还算什么承担新的义务呢？”洛克说，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国家就会“比最弱小的生物还短命，使它在出生的这一天就夭亡。”^①洛克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在建立国家以前的自然状态中，人的自由是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的；国家是根据大家同意承担一定义务所制定的契约而建立起来的；有国家就要有法律来统一大家的行动；有国家有法律就要有一定的服从，否则国家也就存在不下去。自然法学派关于国家起源于契约的学说，有它一定的进步意义，但它并不是科学的。然而，洛克在这里指出，有国家有法律就要有一定的服从；要享受一定的权利，就要尽一定的义务，就不能搞绝对自由，是有一定道理的。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认为自由应受法律限制和约束的第二条理由是：国家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的自由、平等、财产与人身安全；法律应该是全体人民的公意的体现。因此，按照法律办事，就是按照自己的意志办事。在这个意义上说，服从法律就是自由。卢梭说：“何以人们既然是自由的而又要服从法律，因为法律只不过是我们自己意志的记录。”^②“唯有服从人们为自己所制定的法律才是自由。”^③既然法律体现着全体人民的公意，所以对那些不按法律办事的人，就要强迫他们服从法律，也就是强迫他们自由。卢梭说：“为了使社会公约不至于成为一纸空文，它就默契地含有这样一种规定——唯有这一规定才能使其他一切规定具有力量——即任何拒不服从公意的人，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这就恰好是说，人们要迫使地自由。”^④当然，卢梭说法律体现着全体人民的公意是不正确的，这是一种超阶级的观点，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法律就只能是统治阶级“自己意志的记录”。不过，卢梭从这个角度来阐明法律与自由的一致性是比较深刻的，因为对于统治阶级来说，法律的确是“自己意志的记录”。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卢梭说，对凡是不服从法律的人就要强迫地服从法律，这也就是强迫他自由，这话是很辩证的。我们知道，恩格斯在评论卢梭的平等观的时候，曾经对他的辩证法思想给以很高的评价。同样，在法律与自由相互关系的问题上，卢梭也表现了自己在这方面的才能。

启蒙思想家认为自由应受法律的限制和约束的第三条理由是：自由同安全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如果人们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得不到保障，自由也就没有保障。因此，只有人人遵守法律，才能保障安全，从而保障自由。卢梭说：“法律的效力和护法者的权威消失了的地方，任何人都得不到安全和自由。”^⑤孟德斯鸠说：“政治的自由是要有安全”，“当公民的无辜得不到保证，自由也就没有保证。”^⑥洛克说：“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的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哪里没有法律，那里就不能有这种自由。”“当其他任何人的—时高兴可以支配一个人的时候，谁能自由呢？”^⑦比如，允许有随便伤害别人的自由，被伤害的人就不自由；允许有偷盗的自由、被偷盗的人就

① 《政府论》下篇，第60页。

② 《社会契约论》第45页。

③ 《社会契约论》第26页。

④ 《社会契约论》第25页。

⑤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第56页。

⑥ 《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88页。

⑦ 《政府论》下篇，第36页。

不自由；允许有强奸妇女的自由，妇女就不自由。对此，卢梭指出：“在热内亚的监狱的大门上和罪犯的船上的锁链上，都可以看到 Liberta s（自由）这个字。这样的题辞，真是又好又恰当。事实上，唯有各国为非作歹的人才妨碍公民所得自由。一个国家若把所有这样的人送去在罪犯船上罚做划船工的话，人们便会享有最完全的自由了。”^①关于这一点，孟德斯鸠也作了很好的具体分析和阐明。他指出：“在平民政治的国家，控告常常是公开的，并准许每个人控告他所愿意控告的人。因此便有必要制定适当的法律去保卫无辜的公民。”他举例说：“在雅典，如果控告者不能获得投票数五分之一，便要处罚金一千得拉姆。伊斯奇因斯控告克芝西芬，就被这样处罚金。在罗马，对不公正的控告者，则标明他的丑行，在他的额上印上字母 K。”^②这就是说，如果没有法律对诬告者加以惩罚，公民的安全与自由就没有保障。当然，我们应该注意，启蒙思想家所说的法律惩罚犯罪，保卫社会安全，要作具体的阶级分析。不仅政治犯罪有鲜明的阶级性，而且一般的刑事犯罪，既有社会性的一面，也有阶级性的一面。启蒙思想家不作这种具体分析是不科学的。但是，他们关于法律通过惩罚罪犯、保卫社会安全，从而保卫公民的政治自由，而不是妨碍公民的政治自由的观点，包含有合理的、科学的因素在内。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认为自由应受法律限制和约束的第四条理由是：在一种意义上说，自由是目的；在另一种意义上说，自由又是手段。从对于人们的经济福利而言，自由是争取与增进人们的福利的一种工具。人们运用自己的政治自由去争取更多的经济利益，没有法律作指导是不行的。洛克指出：“法律按其真正的含义而言与其说是限制还不如说是指导一个自由而有智慧的人去追求他的正当利益。”^③这也就是说，人们有追求自己正当利益的自由，这种自由受法律的支持和保护；人们没有追求自己的不正当利益的自由，这种自由是受法律所反对和禁止的。法律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行为准则。它明确而具体地规定：那样做是正确的，那样做是错误的；那样做是合法的，那样做是非法的。没有法律作出这样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人们就不能很好地享有追求正当利益的自由。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不按客观规律办事，人们就没有自由。在一定意义上说，法律是客观规律的反映（不同性质的法律，它所反映客观规律的深度与广度完全不同）。因此，法律是限制人们盲目自由行动的力量，又是指导人们按客观规律自由行动的工具。一般说来，资产阶级的思想家总是片面地夸大自由是目的的这一面，甚至总是把自由当作人生的、社会的最高的和最终的目的；他们有的人则根本不承认自由是手段的这一面。这些都是不正确的。至于自由作为一种政治现象，归根到底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观点、是由马克思主义所确认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没有也不可能达到这样的认识高度。但是洛克提出的法律的真正含义是指导一个自由的人去追求他的正当利益的说法，也包含有某些合理的正确的成份在里面。

以上四个方面，就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关于自由不应该是谁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谁爱怎样说就怎样说的那样绝对自由，而是自由应该受法律约束的主要理由。

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启蒙思想家所讲的自由必须受法律一定约束的那种“法律”，并不是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下的法律，而是实行资产阶级法治之下的法律。洛克说：自由就是“在他受约束的法律许可范围内，随其所欲地处置或安排他的人身、行动、财产和他的全部

① 《社会契约论》第125页。

② 《论法的精神》上册，第204页。

③ 《政府论》下篇，第35页。

财物的那种自由，在这个范围内他不受另一个人的任意意志的支配，而是可以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① 他在这里所说的“另一个人的任意意志”，就是指的封建社会专制主义的君主个人的意志。在另一个地方，洛克说得更明确。他指出：“处在政府之下的人们的自由，应有长期有效的规则作为生活的准绳，这种规则为社会一切成员所共同遵守、并为社会所建立的立法机关所制定。这是在规则未加规定的一切事情上能按照我自己的意志去做的自由，而不受另一人的反复无常的、事前不知道和武断的意志的支配。”^② 在君主专制主义制度下，君主个人的意志高于一切，他的话就是法律，他自己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完全凭个人的任意意志实行统治。正如英国的詹姆士一世所说：“国王在人民之上，在法律之上，只能服从上帝和自己的良心。”“国王是每一个人的主人，对于各个人民都有生死的权力。”“国王是法律的制订者，一切法律都在他的底下。”^③ 在这种专制主义制度下，当然既无法治也无自由可言。洛克提出的上述观点，正是同这种专制主义针锋相对的。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关于法律与自由的相互关系的论点，既反对无政府主义，又反对封建专制主义。而这是当时的政治斗争与理论斗争的需要。霍布斯等人当时拥护君主专制主义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如果不实行君主专制而给人民以充分的自由权利，人民就会为所欲为，社会就将处于无政府状态。启蒙学者关于法律与自由的相互关系的论点就正是针对这种观点而提出来的。他们反复指出，他们所主张的自由，并不是意味着搞无政府主义，而是既反对剥夺人民自由的专制主义，也反对那种极端自由的无政府状态。比如，孟德斯鸠就这样说过：

“在极端专制的君主国里，历史家们出卖了真理，因为他们没有说真理的自由。在极端自由的国家里，他们也出卖真理，正因为有自由的缘故。这个自由常常产生分裂，每个人因而成为他的宗派偏见的奴隶，就如同他当暴君的奴隶一样。”^④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关于法律既需充分保障公民的自由，而公民的自由又要受法律的种种约束的思想与原则，自资产阶级革命以来，已经先后被规定在各国资产阶级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成了资产阶级法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例如，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规定：“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第11条）1874年的瑞士联邦宪法规定：“公民有结社的权利，但其目的及其行使的方法不得对于国家有违法或危害的事，各州得以法律规定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滥用此项权利。”（第56条）1919年的德国威玛宪法规定：“为防止淫褻文书之发行，及于公开展览及演艺时为了保护青年起见，得以法律处置之。”（第118条）“露天集会，依据联邦法律，有报告官署之义务。其直接危害公共治安者，得禁止之。”（第123条）1946年的日本宪法规定：“本宪法对于国民所保障之自由及权利，依国民不断努力而保持之。又国民不得滥用之，且常负有公共福利而予以利用之责任。”（第12条）总之，类似上述的法律条款，在资产阶级宪法中比比皆是。

综上所述，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那种认为启蒙思想家是主张自由不受法律任何约束的看法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认为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人们最自由、认为自由不受法律任何限制的想法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重大的进步作用。他们的思想，既有精华，也有糟粕。马克思主义者在对待这笔历史文化遗产时的态度

① 《政府论》下篇，第35页。

② 《政府论》下篇，第16页。

③ 转引自高一涵编《欧洲政治思想史》中卷第162—163页。

④ 《论法的精神》上册，第329页。

是：既要吸取其精华，又要抛弃其糟粕。可是，现在社会上有极少数主张绝对自由的人，并不是采取这种态度，而是恰好相反，在法律与自由的问题上就是如此。他们对于启蒙思想家关于法律与自由相互关系论述中一些科学的合理因素，并没有吸取过来作为我们研究与思考自由问题的借鉴，而是照抄、照搬那些属于糟粕一类的东西，如政治自由是超阶级的观点，作为“真理”来加以宣扬。

阶级斗争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是考察阶级社会中各种社会现象的基本指导线索。离开了这一观点和方法，我们就不可能正确认识法律与自由及其相互关系。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关于法律与自由相互关系问题的思想与原则以及资产阶级宪法中有关这方面的规定，是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产物，无疑是有重大的进步历史意义。但是，我们也要充分认识这些思想与原则的时代局限性和阶级实质。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存在阶级对抗与阶级斗争的社会里，国家与法律都是阶级专政的武器。资产阶级的国家与法律虽然是作为封建专制国家的对立面而出现的，但它决不是什么超阶级的东西，其作用并非保障全体人民的自由与幸福，而只是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只能是资产阶级统治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工具。自由也是这样。世界上只有具体的、阶级的自由，没有什么抽象的、超阶级的自由。资产阶级的自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对自由的要求，实质上是资产阶级要求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自由”地起作用，是要求资本主义的企业能够“自由”发展。因此，从资产阶级自由在理论上的提出和实践上的诞生那天起，它就具有这样的两重性：一方面，它是对旧的封建奴役的否定；另一方面，它又是对新的资本奴役的肯定。在资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法律与自由归根到底是为保护与巩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服务的；与此相反，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法律与自由是为建立、保护与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服务。正是在这一主要点上，无产阶级的法律与自由同资本主义的法律与自由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基于这种区别，在法律与自由的相互关系上，因此也存在着完全不同的性质和情况。从根本上讲，资本主义的法律保障的是资产阶级进行经济剥削与政治统治的自由，限制的则是无产阶级摆脱被剥削和受压迫的自由；而社会主义的法律保障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自由，限制的则是极少数反动派和反动分子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制度的自由。但是，这也并不是说，无产阶级的法律与自由同资产阶级的法律与自由这两者之间丝毫不存在历史的内在的任何联系。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与无政府主义这一点上，它们之间有某种相通之处和继承关系。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即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丝毫得不到法律的保障；或者搞无政府主义，即肆意破坏践踏法制，搞极端民主与绝对自由，就象林彪、“四人帮”一伙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干的那样，那就是历史的大倒退，它不仅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彻底反动，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说，连资本主义制度也不如。

最后，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所谓“绝对自由”是一种无政府主义思想。蒲鲁东说过：“不要政党，不要权力，一切人和公民的绝对自由，这三句话就是我们的政治和社会的忠实愿誓。”因此这种思想就其阶级实质来说，并不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想，而是一种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小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分散性和个体经营，决定了他们思想上和作风上的自由散漫，幻想绝对自由。这就是说，“绝对自由”只是一种“幻想”，它在任何社会里，都是行不通的。我们说，资产阶级也不主张绝对自由，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也没有什么绝对自由，根本原因就在这个地方。